

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
何顯明主席

要求以街喉引水入大廈代替水缸 由3層擴展至8層，協助舊樓業主處理消防令

舊樓業主近年頻頻收到消防命令，要求進行消防工程。保障消防安全雖是正面訊息，然而，許多舊樓業主(尤其是每幢只有數十個單位，且沒有法團的大廈)反映非常困擾，因其指執行命令非常困難。在工程費方面，要完成整個消防命令，動輒要數十萬元，對只有十多個單位的業主，每戶至少要付數萬元，負擔沉重。

另外，舊樓多空置單位，要願意付款的業主攤分不付款業主應付的費用，亦不合理；且無法團的大廈，願付款的業主，亦無法強迫不願付款的業主群付款。但如違令被罰者卻一同受罰，對願付款的業主並不公平。

因消防令要求在天台建水缸，但部份舊樓業主指在天台建水缸，擔心日後造成滲水以致對樓宇結構造成問題，希望以其他設施代替。然而，當業主提出要求，消防處卻要求業主自行找顧問公司提交報告，但對一些細座舊樓，因涉及費用龐大，僅是進行攤分費用，去找顧問工程公司的此一步驟已是非常困難。

然而，很多消防令已迫在眉睫，處方亦已對多座未有遵行命令的大廈業主提出檢控。早前消防處指出街喉引水入廈免安裝水缸，只能惠及三層高舊樓。現再次要求，處方應繼續引入更多專家研究有關技術，以街喉代替水缸，以折衷式的方法，以街喉引水到舊樓的喉轆，並擴展至八層高舊樓，以紓緩舊樓業主困難。

消防工程費用龐大，除要求研究以折衷式方案，以街喉引水入大廈，代替天台水缸，亦要求當局繼續提供更多消防工程的資助及津貼，並降低提供資助及津貼的申請門檻，以協助更多舊樓業主能減輕負擔；並對一些曾熱心參與大廈消防工程會議，並有實質文件顯示，其願意支付消防工程費用，但礙於大廈未能組成法團或其他原因，暫無法進行消防工程的業主，因是其無法控制的客觀條件令大廈暫未進行工程，而不是其不願付款履行命令，應酌情處理其檢控。祈當局關注改善。

民建聯九龍城支部
九龍城區議員：
李慧琼 吳寶強 潘國華 關浩洋
邵天虹 林德成

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